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5〕15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第 BH08020322 号提案的答复

许谨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向全省其他地市看齐，按照房产证面积 90%收取暖气费”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居民供暖价格情况

市区热价由市发改委按照法定程序确定。2020 年 10 月市发改委发布《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 号），确定了居民供暖指导价格 0.18 元/平米/天。面积核定以用户建筑面积为准。

随着许禹供热长输管线工程和中心城区供暖质量改善（“汽

改水”)工程完工投运,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市热源不足的问题,供暖介质由 2022 年之前的蒸汽为主转变为目前的高温水为主,有效提高了热使用率。我局已积极同市发改委对接,及时反映委员和群众关于供热价格方面建议及诉求。

二、供热监督和管理工作情况

市住建局作为市区供热主管部门,负责对供热特许经营企业的经营运行服务进行监管。一是督促供热特许经营企业开展供热管网设施建设,满足群众供暖需求,做好供热管网巡视检查和热力调度,保障中心城区居民供暖安全稳定;二是要求供热特许经营企业热费严格按照《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号)规定收取热费;三是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供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 12315 举报投诉平台,接受消费者的投诉。

非常感谢您对市区集中供暖事业的关心、支持及建议。经对接,市发改委正在开展全省居民收费调查工作。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1654

联系人: 郑丽英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